|  |
| --- |
| 附件2022年上半年通辽市教师资格认定信息采集表 |
| 申请人姓 名 |  | 性别 |  | 民族 |  | 一 寸免 冠照 片（与报名上传照片同底勿粘牢） |
| 报名号 |  | 身份证号 |  |
| 申请资格 种类 |  | 申请任教学 科 |  |
| 工作单位 |   | 非师范类毕业生画√ |  |
| 联系电话 |  |
| **教师资格认定提交档案材料装订顺序** |
| 序号 | 材 料 名 称 | 份数 | 提交要求 |
| 1 | 在户口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交本人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一份。在居住地申请认定的，提交有效期内的居住证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 1 | 必须提交 |
| 2 | 学历信息通过系统验证的，不用提交学历证书原件;不能验证的，需提供学历证书原件和《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学信网在线申请） | 1 | 必须提交 |
| 3 | 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信息通过系统验证的无需提交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不能通过验证的，需提供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 | 1 | 必须提交 |
| 4 | 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统一组织的教师资格教育学、教育心理学考试的，提供两科《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1 | 必须提交 |
| 5 | 2020届及以前全日制师范专业毕业生，应提供《毕业生成绩登记表》原件和复印件。 | 1 | 必须提交 |
| 6 | 体检表或体检合格证明 | 1 | 必须提交 |
| 7 |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需提供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职称证书或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的资格证书。 | 1 | 必须提交 |
| **以下栏目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填写** |
| 认定机构意见 |  | 备注 |  |
| 注：请将此页装订在档案材料首页，并按提交档案材料装订顺序将申请材料装订成册，需要照片处请按要求粘贴，所需复印件均按A4纸规格复印。照片是粘贴在证书上，此表上的照片请勿粘牢。 |